

湘潭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潭县征补〔2023〕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为实施湖南湘水缘圆满殡仪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大楼建设项目，2023年9月20日湘潭县人民政府发布了《湘潭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潭县政拟征〔2023〕16号），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范围为湘潭县杨嘉桥镇合金村、金笔村（具体位置以湘潭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的勘测定界图为准，可到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湘潭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查阅）。

二、拟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特殊用地，符合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确需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和面积

1.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3.3551 公顷，其中其他林地 2.7692 公顷，农村道路 0.2778 公顷，荒草地 0.3081 公顷。

2. 拟征收范围内征收房屋共 0 栋，总建筑面积共 0 平方米。涉及房屋拆迁安置人口 0 人，青苗 3.0773 公顷，附属设施 3.3551 公顷等。

四、征地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1. 土地部分（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执行，由湘潭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分配。

2. 青苗及地上附属设施补偿按照《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潭政发〔2020〕9号）规定标准执行，补偿款按规定统一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分配。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类别	征地面积（亩）	征地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标准	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元）
杨嘉桥镇合金村	其他林地	1.7295	62244	3600	1200	115953
	荒草地	4.6215	46683	1200		221291
杨嘉桥镇金笔村	其他林地	39.8085	62244	3600	1200	2668921
	农村道路	4.167	77805	0	7200	354215
合 计		50.3265				3360380

3. 房屋拆迁补偿按照《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潭政发〔2020〕9号）的规定标准执行。由征拆机构根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审核公示结果和复查结果，与被征拆当事人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根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将补偿款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存入被征拆当事人账户，同时将存折送达被征拆当事人。

五、被征地农业人员社会保障

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被征地农业人员，除不能一次性补缴职工养老保险外，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

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农村农业厅、省审计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号）和《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潭政发〔2020〕9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六、相关告知

1. 本方案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0日，自2023年10月11日起至2023年11月9日止。

2.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方案公告期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湘潭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指定地点即湘潭县征地拆迁事务所（县自然资源局二楼）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的调查结果为准。

3. 如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在方案公告期内以书面方式向湘潭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

4. 2022年11月28日发布的《湘潭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潭县征补〔2022〕13号）作废。

联系人：孙 巍； 联系电话：15073278166。

特此公告。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1日